

证券代码：835322

证券简称：华创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4年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组织提供的担保。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融资或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以及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第六条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第八条及九条所规定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八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对外担保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

定。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应确定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由被担保方提供经营、财务、资信等基本资料，经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证，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后，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经公司经理层审核相关资料确认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担保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担保申请人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 （四）担保申请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七）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

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十九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对担保申请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担保申请书；
- （二）企业基本资料；
- （三）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四）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七）不存在潜在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

(八)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九)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公司财务部应根据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对担保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该对外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四)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 没有其他可以预见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担保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二) 公司前次为其提供担保，发生债务逾期偿还、拖欠利息等情形的；

(三) 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的；

(四)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要求担保申请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数额的两倍。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时，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查，公司总经理提交给董事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章 融资与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融资与对外担保事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融资或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派专人（以下简称“责任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条 责任人应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对外担保的时效期限，对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实际归还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时，需向责任人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公司对外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迹象时，

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提供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责任人应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